

中共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厦城党组〔2023〕2号

中共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陈平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经学校党委会研究决定：

陈平同志任发展规划与质量保障办公室主任，不再兼任职业教育研究院副院长；

曾秀芬同志任创新创业学院院长；

池玉婷同志任信息中心主任；

刘董杨同志任财务与资产管理处副处长；

陈嵌崙同志任人工智能学院副院长；

张文树同志任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；

尤佳同志任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；

杨明霞同志任体育教学部副主任；

吴素琴同志任体育教学部副主任；
李珊同志任职业教育研究院副院长。

以上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。

马克思主义学院由吴细玲副院长（2021年12月任职）主持工作。

中共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23年2月13日



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3年2月21日印发
